

中国政法大学

教育文选

主编 张桂琳

第
7
集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教育文选

(第7集)

主 编 张桂琳
执行主编 曹义孙
副 主 编 李树忠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二零零八年九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政法大学教育文选/张桂琳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9
ISBN 978-7-5620-0950-4

I. 中... II. 张... III. 高等学校-教学研究-文集 IV. G642.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53921 号

出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开本: 16 开

字数: 305 056

印张: 20. 625

印数: 1-1000 册

版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978-7-5620-0950-4/D·981

定价: 30.00 元

目 录

创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建设在高校人才培养中的四重效应

.....	石亚军 (1)
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徐显明 (8)
大学生人文素质现状及其发展潜力研究	马抗美 郑真江 (28)
北欧三国科学研究体制考察印象	张保生 (41)
工会在构建和谐校园中的责任与使命	冯世勇 (48)
政府管理大学和大学自主管理的法治化思考	马怀德 (53)
知行合一 经世致用	
——德国法学教育再述	郑永流 (59)
中国特色的国际经济法双语教学模式思考	莫世健 (74)
日本“法科大学院”设立后的法学教育制度浅析	辛崇阳 (91)
从大陆法系模式反思我国法学教育	杨艳军 (99)
当代中国法学教育的特点及其局限性	
——从中外法学比较的角度	徐楠 (103)
略论我国法学教育机制之完善	
——基于与美国法律教育的比较	贾若山 刘斌 (109)
政法人才的素质培养	刘小楠 (118)
本科法学教育、司法考试与法律职业共同体：关系架构及其	
改革命题	李建伟 (124)
社会转型时代的中国法理学及可能贡献	
——从法理学课程改革说起	蒋立山 (136)
试论法理学的教学目标	张莉 (147)
我国国际私法教学的困境与出路	张玲 (153)

建立健全“1246”体系 培养独具法大特质的人才

..... 中国政法大学党委宣传部 (160)

比较、反思与展望：1977 - 2008 年我国高等教育评估政策的

情景分析 梁文永 (164)

凯兴斯泰纳公民教育思想及其启示 陈荟芳 (176)

创新教育与高校哲学教学改革 赵卯生 (182)

美国高等教育与就业领域的肯定性行动争议 胡晓进 (189)

教育乱收费：成因、执法现状与治理建议 吴东美 (199)

高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历史简述 李慧敏 (205)

构建科学职业规划体系 提高法科学生就业力 陈维厚 (211)

论人权教育的功能 齐延平 (221)

从高校的人权法教学看人权教育问题 孙 萌 (228)

网络时代的公民教育 林贻华 (234)

“两类课”教学模式研究 朱亚峰 (239)

理论课程教与学的一点体会 何珊君 (246)

ADVOCACY SKILLS 与中国的实践教学 刘 力 (254)

法学院校逻辑通识教育必须关注的几个问题 王建芳 (266)

政府的管理危机与危机管理

——透视中国政府危机管理机制改革方向 王 敏 (274)

《法经济学》教学模式研究 黄立君 (287)

PPT 课件的几个常见误区及对策浅析 李维华 (296)

从《当代中国外交决策分析》案例教学引发的一些思考 ... 李群英 (300)

浅议如何在心理学教学中渗透心理健康教育 王国芳 (308)

大学非英语专业本科生阅读策略意识研究 杜洁敏 (315)

创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建设在高校人才培养中的四重效应

石亚军

高等学校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中应该创造什么样的人才培养效应,是高等学校承担这项任务最根本的问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我国国家兴旺的精神力量、民族复兴的精神支柱、社会进步的精神动能,高等学校是培养国家兴旺的栋梁、民族复兴的砥柱、社会进步的中坚的摇篮,这两种功能的联系决定了,使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成为大学生的思想能源,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成为大学生的意志理性,使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成为大学生的精神品质,使社会主义荣辱观成为大学生的伦理定势,是高校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应有的人才培养效应。

一、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在人才培养中的思想能源效应

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命脉,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具备了强大思想动力系统的功能,对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构图中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产生巨大的思想推动作用。马克思主义对20世纪30年代以后中国历史一步步走向辉煌的根本指导意义在于,以精神激励的力量使中国共产党人创造出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等中国化形态,使中国共产党人找到了符合人类社会发展普遍规律的中华民族实现独立和富强的合适道路。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无疑是中国社会发展继续把握正确方向,迈出更大步子,取得更好前景的根本思想保障。高等学校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中的第一项根本职责,就是要凸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强大思想动力系统的功能,最大效度地创造出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在人才培养中的思想能源效应。高等学校是创造先进社会理论的基地,人才培养

的根本使命，是塑造人才的灵魂，使大学生对自身生存价值和发展理性的选择，确定在对强烈的时代使命感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的把握中，使他们时代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的承负，建立在对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深切悟循的基础上。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对于未来国家的栋梁、民族的砥柱、社会的中坚而言，不能仅仅当作有力的思想资源，而是必须当作强大的思想能源。思想资源只是具有运用性，与运用性伴生的是动力的时效性和效果的不确定性，而思想能源则具有驱动性，与驱动性伴生的是动力的再生性和效果的可确定性。因此，高等学校加强马克思主义的建设和教育的最终落脚点应该是，使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在大学生思想深处由知识转化为素养，由资源转化为能源，从而使马克思主义成为大学生始终把握正确价值取向的思想动力渊泉。

创造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在人才培养中的思想能源效应，是通过创新马克思主义的教育实现的。大学生是否真正把马克思主义作为自身生存发展所必有的思想能源，表现为他们是否在认知体系中真正自觉维护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尊严，是否在行为方式中真正自觉遵循马克思主义的真理价值，前提是，他们是否从学校创新马克思主义的教育中，真正体会到接受和坚持马克思主义，对他们实现自身的理想、追求和切身利益，是能够寄托精神和获得帮助的。创新马克思主义的教育，一是要更新教育观念，把教师与学生是教育主客体关系的认识，转变到是教育双主体关系的认识上，形成以教师为主导，以激发学生的主体性为主线的教育局面；二是要更新教育方法，把单纯的说教和乏味的灌输，变为生动的传道、有力的解惑和深刻的激励，营造启发学生学习兴趣、钻研激情和求索欲望的教育场景；三是要更新教育环节，把单纯重视课堂讲授，在理论到理论之间徘徊，变为重视课堂讲授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实现从理论到实际再上升到理论的循环，打造使学生对理论有实际感觉，对实际有理论情怀的教育流程；四是要更新教育氛围，把只是有利于学生专业发展的舆论，转变为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的舆论，形成培养政治强、业务精、技能高的合格人才的教育环境。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在人才培养中的意志理性效应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纲要,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具备了强烈的意志聚合功能,对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小康社会的建设产生巨大的意志坚固作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中国社会各种力量发展意志的平行四边形的对角线,把各民族、各党派、各阶层、各群体、各团队基于国家强盛与自身发展相统一的意志,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之中,把各方面基于全局利益与自身利益相统一的意志,汇聚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轨道上。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无可争议的是国家战胜任何来自自然或人为的、国内或国际的、必然或偶然的严峻挑战和考验,始终保持既定的发展方向和稳定的发展速度的意志保障。高等学校在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中的第二项根本职责,就是要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强烈的意志聚合功能,创造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在人才培养中的意志理性效应。高等学校是磨练坚强意志的熔炉,人才培养的重要责任,是锻造人才的意志,使大学生把毕生奋斗的目标,锁定在为国家、民族和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出极大贡献的意向上,把大学生实现目标的步履,印辙在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对于未来在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事业中担纲扛鼎的高级专门人才而言,不能仅仅成为意志知性,而是必须成为意志理性。意志知性只是具有目标和道路的识别性,而识别性可能因为种种原因导致意志定位的移动。意志理性则具有目标和道路的坚定性,坚定性意味着一旦形成的目标和道路意志,在任何干扰和诱惑下,都不会发生改变。因此,高等学校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教育的实践效果应该是,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造福于中华民族,造化于自身发展的意境和愿景在大学生们的意志层面扎根、结果,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成为大学生们始终把握坚定信念的意志理性。创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在人才培养中的意志理性效应,只有通过强大理论和强效实践的互动才能实现。大学生是否真正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作为意志理性,表现为是否真正自觉认同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理论基础的毛泽东思想、邓

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精神实质，是否真正自觉拥护党和国家推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发展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否真正自觉履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职责，而这些都取决于，他们是否从学校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教育中，真正感受到这一共同理想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效应，以及追求这种理论价值和实践效应是值得自己作出能量奉献的。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教育，首先必须强化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威力，阐述清楚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真理性，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各个形态产生的历史必然性、现实实效性，阐释清楚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分别在理论价值和实践效应上有什么侧重点，彼此之间存在怎样的继承和发展关系，使大学生夯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理论基础；其次必须加强由一系列经济发展目标、政治改革目标、文化建设目标、社会进步目标构成的共同理想的教育，使大学生深刻认识到，在今天看来所有能够支撑民族自豪感和国际成就感的，都是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成果；再次必须加强大学生的责任意识，使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历史使命与大学生的社会责任结合起来，使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术魅力与大学生的思想追求结合起来，使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实践效应与大学生需要解决的社会问题和思想问题结合起来，激发他们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行列的荣誉感，为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作贡献的责任感。

三、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在人才培养中的精神品质效应

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主线，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具备了强劲的精神进取功能，对社会主义事业的创造性和创新性发展产生巨大的精神催化作用。具有强烈时代性的民族精神和具有鲜明民族性的时代精神，凸现了中华民族长期以来艰苦奋斗、自强不息、与时俱进、追求卓越的精神品质，既是我国人民以民族尊严为底气，以时代风骨为魄力，在世界近现代史上整体实力迅速赶超群雄重强的罕见壮举的精神凝练，又是全面开创社会主义小康社会新局面伟大事业的精神激励。高等学校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

系建设中的第三项根本职责,就是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强势的精神动力功能,创造出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在人才培养中的精神品质效应。高等学校是培育责任感和创造力的重镇,人才培养的关键任务,是塑造人的精神品质,即把大学生高等教育生涯的归宿,求知兴趣的定位,掌握本领的落点,聚集在服务于和创造于国家兴旺发达的精神境界里,促使他们的专业能力和职业能力始终处于因势进取的前行状态之中。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对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而言,不能仅仅是精神状态,更应该是精神品质。精神状态具有表象性,是环境、对象的特定性在精神上的特定反映,可能因为特定环境和对象的变化或者高昂,或者低迷;精神品质则具有本质性,一旦形成和固化,便支撑起百折不挠的毅力和气概。因此,高等学校加强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教育的实践效果应该是,使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从课程书本的知识变为大学生内心的修养,从典型人物的身上变为大学生的形态,成为大学生自觉拥有、能动发挥的精神品质。创造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在人才培养中的精神品质效应,是通过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和加强创新能力培养实现的。大学生是否真正确立起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表现为是否具有立足中国、面向世界、奉献民族的人生抱负,是否具有能动创新和独立创业的优秀人格,前提是,他们是否通过学校关于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培养,真正体悟到国家的发展确实需要大多数建设者具备这两种精神,真正体悟到这两种精神确实对自己今天的学习和明天的作为有极大的支撑意义。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目的是培养大学生强烈的有时代特征的民族精神,即在经济全球化、竞争国际化、科技高端化、生存数字化的背景下,增强民族凝聚力,浓厚民族责任感,提高民族显示度的精神底蕴。要通过思想理论课、素质培养课、专业课遵循统一培养规格的努力,整合不同课程的育人功能,通过事理教育和事实体验相结合的方法,衔接不同环节的培养效应,使大学生能动把握爱国主义的知识点、覆盖面和发力处,从而确立起不断优化民族精神的长效发展机制。加强创新能力培养,目的是培养大学生有民族特征的时代精神,即在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背景下,提高自主创新理论、思路、方法、技术、成果的意识 and 能力。要通过深化课程改革和教学方法改革,在夯实公共基础和专业基础的

同时,以创新性教学思维、创造性实验引导、创业性技能培养,激发大学生原创性创新、整合性创新的心智和灵感,降低他们对已有观点和现成理论的依赖度,培育他们独立思考、创造思考的创新精神和创业人格。要通过集课程教学、实践教学、社团活动和社会考察为一体,创造能力培养流程的建设,提供大学生动脑与动手、意境与实景、演绎与模拟相统一的创造空间、情景,使大学生针对特定的目标,形成强烈的创新意义感受、创新对象意识、创新思路灵性、创新方法感应,从而激发出创新冲动、激情、效能和成就。

四、社会主义荣辱观在人才培养中的伦理定势效应

社会主义荣辱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准,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具备了强力的行为规范功能,对科学发展观指导下的社会发展战略的实现产生巨大的秩序保障作用。社会主义荣辱观高度凝练和汇聚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中国人民在争取国家和民族独立的斗争中形成的道德财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共伦理和职业伦理准则,对在处于经济转型和社会转型中,正确处理全局性利益与局部性利益、公权与私权、公共性与私利性、社会取向与个人取向的关系提供了价值标准和行为规范。高等学校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中的第四项根本职责,就是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行为规范功能,创造出社会主义荣辱观在人才培养中的伦理定势效应。高等学校是社会风尚的引领机构;人才培养的核心任务是对人的品行的培育,用教育求真、求善、求美的特殊力量,给人与自然的关系以及人与社会的关系划出真善美和假丑恶的原则边界,赋予真善美的基本内涵和表现形态,确定判断是非对错的鉴别标准,然后,把这些作为道德知识、素质和方法传授给学生,使大学生奠定做高尚的人的伦理基础。社会主义荣辱观对于今后将在不同岗位成为楷模的大学生而言,不能仅仅是伦理要求,而应该是伦理定势。伦理要求只是应然范畴,体现在大学生的主观上,顶多显示的是号召性标准,伦理定势则是实然范畴,体现在大学生主客观统一上,是定型的基本品性。因此,高等学校加强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的实践效果应该是,将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要求成为大学生基本品行锻炼的标准,将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内涵变为大学生基本品行的形

态,使大学生牢固建立起符合社会主义主流价值的伦理定势。创造社会主义荣辱观在人才培养中的伦理定势效应,关键取决于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教育模式和方法。大学生是否真正信服了社会主义荣辱观的价值魅力,表现为他们是否真正把“八荣八耻”视为社会主义社会的主流准则和规范,是否真正在现实的是非判断与价值选择、利益追求与关系协调中做到行“八荣”,弃“八耻”,形成自觉的优良伦理定势。优良的伦理定势单靠课堂教学是教不出来的,课堂教学只能告诉学生正确和错误的品行是什么,却不能保证学生在实际中选择的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只能靠书本优识孕育、教师雅行传带、制度善规酿造、文明风韵熏陶出来。按照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要求培养大学生优良的伦理定势,在课程培养之外,必须要求学生阅读一批关于伦理理论、高尚人格、优秀操行的书籍,使之从中领悟道德规范的科学内涵和社会意义,感悟动人事迹的深邃魅力,从感性到理性增强伦理定势的理论基础;必须要求教师以高尚的师德和从教风范教书育人,用自身对待学术、同行、学生、家庭、学校、社会、国家的高雅操行,传带出学生对待学习、老师、同学、学校、社会、国家应有的优良伦理定势;必须制定并实施既严格管理又充分调动学习积极性,科学而又严谨的学习、学籍、学风管理制度,使学生在制度的轨道和空间中,养成自觉遵循符合优良行为规范的习惯;必须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营造高品位的文化风韵,使学生置身于其中不断受到卓越追求的促动,高雅鉴赏的感染,团队合作的砥砺,彼此关爱的扣击,从而进一步加固优良伦理定势。

(原载《中国高等教育》2007年第18期)

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徐显明

我们新中国的法治发展到今天可以说是经历了五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1949年至1956年。这个阶段法治的最大成就，就是大家所熟知的我们制定了“五四宪法”，国家的国体、政体、基本经济制度都是在“五四宪法”中奠定下来的。在“五四宪法”之前，我们有两个法治活动，一个是1949年，中共中央发布过一个指示，是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立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在这个指示里第一次明确新中国和解放区将奉行“有法律从法律、没有法律从政策、没有政策从社会主义法律意识”这样的“三从原则”。这个指示是中国共产党即将成为执政党的时候，发布的第一个关于法治理念的文件。第二个是1952年进行全国范围内的司法改革，而司法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清理旧法人员，确立新中国在新政权形势下的执法形式。清理旧法人员的司法运动，对法学教育、法治理念都有极大的提升。就在这个时候全国进行了院系调整，像我所在的中国政法大学（当时是北京政法学院），就是把北京大学、燕京大学、清华大学、辅仁大学这四个大学的法学、政治学、社会学这三个学科合并之后组建的。这个学院当时承担着一方面为新中国的政权提供法律服务的专门人才，另一方面又要培养新中国的政治家。这就是50年代我们法治建设的一些主要成就，最可喜的是1956年党的八大召开。董老在八大上代表中央作了一个报告，名字就叫“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董老自己写出来的。在这个报告中，他谈到了法治是人类的文明。他的原话是：“讲到文明，法制算一项”。董老在这次报告当中提出法制建设的八字方针“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这八字方针可以说是50年代新中国法治的最高的法治理念。这是我们法治建设的第一个时期，立法上有巨大的成就，观念上有巨大的进步和创新。

第二个阶段是从1957年到文革结束。这个时期我把它叫作法治建设的徘徊期和破坏期。徘徊是早期，从1957年开始，我们在法治的选择上出现

了动摇，我们有的领导人主张，法律这个东西是束手束脚，我们现在要放手放脚。这个阶段出现失误，我个人理解，是有着极其深刻的历史原因的，甚至从某种程度上讲，带有很强的必然性，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任何共产党人来说，都是一个新课题，是前无古人的。前苏联的社会主义法治是一个失败的典型，对新中国来讲，怎样建设法制，要么全面模仿苏联，要么开辟我们自己的道路。要全面模仿苏联，必然走向失败，要开辟自己的道路，就需要从头开始，所以在开始出现一些反复是可以理解的。实际上我们共产党人当时也在作一个实验，因为我们的领导人后来又讲，法律这个东西看来不要也不行，不过我们有我们的一套。我们的这一套是什么呢？请大家来开一个会，会后我们可以发两样东西，对我们领导干部来讲可以形成一个文件，我们许多领导干部非常熟悉的内部文件，就是从这个时候开始的，而对社会来说可以发一个《人民日报》社论，《人民日报》社论就是法，由此而形成我们管理社会的基本方式，对人民群众来讲，通过报纸来发号召，给大家一个指引，而对内部来讲，通过文件实际是通过政策来管理国家。而这个探索十分可惜也没有彻底进行下去，就出现了文化大革命，而文化大革命的极端表现就是砸烂公、检、法。用江青的讲法，就是在审判的时候她的一句名言：“我就是和尚打伞无法无天”，无法无天是文革当中的极端表现。这个时期是我们法治建设的一个教训时期。

第三个阶段是从文革结束以后，尤其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法治又回到一个重构与重建时期。50年代我们已经奠定下的一些制度要恢复，50年代已经产生的理念要重新奉行。这个时间邓小平同志作出的贡献是巨大的。今年是香港回归10周年，“一国两制”是邓小平政治法律思想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邓小平全部政治法律观里，最可宝贵的部分是他的制度建设思想，小平同志最早认识到了制度建设的重要性。他对制度有四个判断：只有制度才带有根本性；只有制度才带有全局性；只有制度才带有长久性；只有制度才带有稳定性。所以邓小平的制度建设思想是邓小平全部理论里面可以称作瑰宝的部分，而邓小平的制度建设最大的特点是把民主和法制结合在一起。民主和法制的有机统一、有机结合，才能形成法治状态下的制度。《邓小平文选》中有四次谈到“两手抓”，第一次谈到“两手抓”的时候，是“一手抓民主、一手抓法制”，在后来谈“两

手抓”是“一手抓法制、一手抓经济建设”，作为党和国家领导人把法制和经济建设放在同等重要位置上的唯有邓小平。所以他的制度建设思想，开启了我们法治建设的一个新时代，他把董老的8个字发展为16个字，依然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他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上增加了“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16个字我把它叫作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法治建设的总方针。这个时期我们最高的法治理念，就是有中国特色的、由我们党自己总结出来的一种高水平的法律意识。从1979年开始，我们进行大规模的立法，1979年的五届人大一次就制定了7个法律，如刑法、刑事诉讼法、组织法等。

第四个阶段，应该开始于10年前。1997年小平同志离开我们了，而1997年9月12日，党的十五大召开，党的总书记所作的报告第一次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第五阶段叫作我们采用依法治国方略的时期。1997年6月，法学界有一场非常重大的争论，我们要建立的法治国家，到底用哪一个词语来表述。1997年3月，总理的报告里也提到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但是，这个报告里所用的制是制度的“制”，所以法学界把这个制叫“刀制”。6月份社科院法学所召开了最大规模的也可以说是最高层次的理论研讨会，法学界一致的看法就是应该把刀制的“制”改为水治的“治”，因为前面这个刀制下的法制，它只是一种客观状态，有了法律，通过法律建立起制度来，就叫有了法制，在这个意义上，奴隶制它有法律有制度，它也有法制；封建社会有法律也有制度，它也有法制。文化大革命当中我们也制定过一部分法，1975年的宪法。而这个宪法是全世界公认的创造了几个纪录的宪法，给予公民权利最少的宪法，“七五宪法”里面，公民的权利只有两条；它颠倒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先规定义务，后规定权利，这在全世界是绝无仅有的。所以对“七五宪法”我们评价并不高，它有立法，也有制度，是不是文革当中也有法治啊？如果得出这样的结论，那就非常荒谬。法学界最后共同的看法是，应该把“刀制”状态下的法制，改向一个有灵魂的法制，当改为三点水的“法治”的时候，这个“法治”是有灵魂的，是有价值的，它是有价值选择的，有价值取向的。而后边这个“法治”，按照相应的标准来判断的话，我们恐怕是处在一个正在建设时期，而不是已经建成了法治。所以，9月12日，总书记的报告就采

用法学家们的研究成果，这就是今天我们所熟悉的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我个人理解，法治建设已经开始进入第五个阶段。第五个阶段的标志是什么？第一个标志，2004年我们迎来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50周年，党的总书记在人民大会堂发表纪念人大制度50周年的重要讲话。在我们党的历史上，由党的最高领导人专门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是第一次。胡总书记的讲话里，我们看到这样一些信息，第一个重要的信息，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这三者能够有机统一起来的惟一制度载体，就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没有其他的制度。在这个讲话里边，我们明显地感觉到，有中国特色的根本政治制度已经走向成熟，所以今后中国法治建设的一切将被纳入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框架之内，包括党的领导，我们要实现党的领导，也必须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框架之内，而不能借助于其他。第二个信息，我们明显感觉到，这三者是有机统一体，但这三者又承担不同的使命，党的领导是一个前提，是一个根本保障，而人民当家作主才是根本目的，依法治国是一个最可靠最有效的途径，这就是这三者的关系。总书记的讲话里面，我们又注意到了一个新的提法，当我们谈依法行政的时候，当我们谈依法治国的时候，首先要依宪治国，首先要依宪治政。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要把由这个制度所产生的宪法，放在一个崇高的地位上。第二个标志或根据，2004年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所作出的《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中，第一次提出我们的党要民主执政、科学执政、依法执政。而民主执政、科学执政这两个执政最后都要转化为依法执政。这就明确告诉我们，依法执政将是今后共产党执政的基本方式，这就告别了一个时代。过去我们执政的主要方式，要么靠以往的经验，既有我们共产党人自己的经验，也有国际共产主义的间接经验；要么靠领导人的指示，像文革当中有最高指示、最新指示，再后来我们靠政策。现在就明确告诉我们，要告别这个时代，我们的执政方式从过去主要依靠经验、依靠领导人的批示、依靠政策，转向依靠法律，所以，一个新的执政时代开始了。第三个根据，2004年国务院发布了一个文件《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一个最耀眼的概念被提出来了，国务院主动承担要建设法治政府的责任，并且给自己确定了一个时间表。世界上没有哪一个国家的政府，敢给自己划定一个建设法治政府的时间表，我们这个《纲要》里面明确，要用10年左右时间建成法治政府。我们在座的都是领导干部，就像

温总理讲的，中国过去的政府是经济建设型的政府，我们现在就是要把经济建设型的政府转向公共服务型的政府，这是巨大的转变。而公共服务型的政府，在法律上的概括，就是法治政府，小政府大社会。从2004年以后，我们大家已经感觉到了，政府职能转变的速度明显地加快。我们现在有“两少”，一是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远远满足不了人民大众的需求，像教育、社会保障、劳动就业等；二是政府向社会提供的服务满足不了大家的需求。变成一个服务型政府，就是要以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为主，这就是法治政府。第四个根据也是最重要的根据，2004年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这个《决定》里第一次把构建和谐社会作为一个科学命题提出来了。2004年之前，我们能够看到理论上的端倪，比如说，惠及13亿人口的小康社会，现在叫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然后下面有六个判断，使我们的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这六个判断就是今天我们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六大目标。六大目标当中的第五项社会更加和谐，在这个时间只是理论的端倪。2003年我们大家都经历一场公共卫生的危机，SARS突然到来，终于使我们第一次认识到，我们的发展一条腿长、一条腿短，经济这条腿长，而社会管理、社会服务这条腿短，甚至是残疾的。经济和社会必须协调发展，协调发展就有一个科学概念在里面，所以经济社会要和谐。2004年，十六届四中全会《决定》要求，要提高我们党的执政能力。执政能力里面分解为五项，其中第四项就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2005年2月19日，胡锦涛同志在中央党校关于如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研讨班上作了一个全面系统的讲话，第一次把和谐社会的构成要素揭示出来了。我提醒大家注意，总书记没用事实判断，他用的是价值判断。第一个要素是制度要素，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的社会，这个要素是个根本的要素，是支柱式的要素，这个要素和后边的五个要素不是并列关系，前面这个要素应该统领后边其他五个要素。第二要素是价值要素，就是公平正义，和谐社会应该是要让人能够感受到公平，让人能获得正义。第三个要素是道德要素，诚信友爱，当然在所有诚信当中，制度的诚信是最根本的。第四个要素是社会活力要素，充满活力，因此我们各级领导干部肩负着一个使命，看你领导干部的水平高低，就看你有没有能力激发社会活力。第五个要素是秩序要素，就是安定有序。最后一个要素是环境要素，